

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相關規定

項目	發動人	種類	數量或數額	次數	程序	送入方式
金錢	外界	新臺幣	每次一萬元為限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，機關長官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數額。	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，機關長官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。	無需事先申請。	經由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送入或寄入。循寄入方式為之者，新台幣以現金袋(指郵件處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之報值郵件或保價郵件)為限。
	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				
		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				
飲食	外界	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	每次不得逾二公斤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	被告每日1次。 受刑人、強制工作人每三日1次。 受戒治人僅公告日可寄菜，受觀察勒戒人不能寄菜。 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	無需事先申請。	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送入。
必需物品	外界	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及內褲，各以三件為限。		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	無需事先申請。 但如因收容人所有物品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，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，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。	
		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，各以一件為限。				
		圖書雜誌，以三本為限。				
		信封五十個、信紙一百張、郵票總面額三百元、筆三支為限。				
		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。				
		眼鏡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				
	收容人	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				
		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及內褲，各以三件為限。				
		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，各以一件為限。				
		圖書雜誌，以三本為限。				
		信封五十個、信紙一百張、郵票總面額三百元、筆三支為限。				
		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。				
其他財物	收容人	眼鏡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		依實際需要	需事先申請	
		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				
		報紙或點字讀物。				
		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。				
		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。				
		因衰老、身心障礙、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。				
		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。				
因罹患疾病，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，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。						
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。						

